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录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、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<关于转发 2021 年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>(教助中心〔2021〕18 号)》要求，切实做好 2021 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1-2022 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录入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学院于 9 月 8 日前按班级收齐在校生(含研究生)助学贷款回执受理证明(简称贷款回执单)(2021 级本科新生 10 月 16 日前)，回执单备注要求：在回执单的左上角注明学号、学费和住宿费及学住宿费总金额，在学生备注信息处加盖学院公章，同时附上班级贷款学生名单(参考附件表格)。并于 9 月 8 日(2021 级本科新生 10 月 16 日)前统一将学院助学贷款材料报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我中心统一进行回执校验码录入。凡是没有交贷款回执单进行本年度贷款回执校验码录入的，视为学生自动放弃本年度的贷款资格。

2. 请各学院提醒学生，受理证明虚线以上部分上交，虚线以下部分撕下自行保管，受理证明虚线以下部分有学生的支付宝账户和密码信息，贷款金额大于学住宿费总金额的，多余部分将转入该支付宝账户，学生需通过支付宝提现到本人银行卡，请妥善保管，切勿弄丢。

3. 非国家开发银行(比如：信用社、农行、哈尔滨银行、华安保险等)贷款学生的贷款受理证明由学生单独带至学生

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后寄回当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（花溪校区的学生先将贷款受理证明交至老图书馆 307 办公室，待我中心统一加盖公章后通知学生领取，大学城校区的学生自行到学生活动中心三楼 311 办公室加盖公章）

4. 在外校交流学习的贷款学生，贷款回执单需交回我校录入，同时学院老师需做好备案工作，将交换生的贷款情况反馈给学校计财处，便于后期将贷款款项退还给学生。

5. 材料报送：各学院需将贷款回执单和学院贷款学生汇总名单（即附件）纸质版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花溪校区的学院报送至老图书馆 307 办公室，大学城校区的学院报送学生活动中心三楼 311 办公室），贷款学生汇总名单附件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：287731102@qq.com。

（联系人：骆远淑； 联系电话：0851-88923718）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贵州民族大学 2021-2022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受理证明学生名单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2021 年 8 月 30 日